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新簡調字第2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今井貴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民國115年11月5日前（並於該日前送達本院新市簡易庭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提出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之第一類登記謄本及異動索引（全部）。

二、提出①被繼承人鄭羅查某之除戶戶籍謄本、②繼承系統表（請依民法第1138條至第1140條之規定製作完整之繼承系統表，並須足以認定各繼承人應繼分比例）、③全體繼承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如有再轉繼承人或代位繼承人，其繼承系統表及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並據此補正全體相對人之年籍資料。

三、查明上開事項後，請提出書狀載明相對人對被繼承人鄭羅查某遺產之『應繼分之比例』，並按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協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柯于婷